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工科技”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4]1974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或“保荐人”)担任本次发行的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和广发证券以下合称“联席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宏工科技”,股票代码为301662。

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及网上向持有深圳市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6.60元/股,发行股份数量为2,000,000股,全部为新股发行,无老股转让。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7,217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8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782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网上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82,782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71.13%;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80,0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28.87%。战略

配售回拨后的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1,662,7822万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网上、网下回拨情况确定。

根据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303,36823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32,6000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50,1822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51.13%;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812,6000万股,约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发行数量的48.87%。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中签率为0.0181968146%,申购倍数为5,495,46733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4月1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联席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战略配售、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统计,结果如下:

(一) 战略配售情况

本次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与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组成。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400,0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337,2178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6.86%。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与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6,7822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截至2025年4月1日(T-4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足额按时缴纳认购资金。初始缴款金额超过最终获配股数对

应金额的多余款项,联席主承销商已于2025年4月14日(T+4日)之前,依据缴款原路径退回。

根据发行人与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的相关约定,确定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结果如下: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类型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限(月)
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1号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146,616	30,499,985.60	12
兴证资管鑫众宏工科技2号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46,616	17,199,985.60	12
广东广祺柴卓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02,255	23,999,983.00	12
深圳市前海弘盛创业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676,691	17,999,980.60	12

注: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二)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084,206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15,039,879.6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41,794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1,111,720.40

(三)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501,822
- 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26,148,465.2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份数量(股):0
- 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金额(元):0.00

(四) 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51,497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2%,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4.26%。

三、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情况

网上、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股数全部由联席主承销商包销,本次联席主承销商包销股份数量为41,794股,包销金额为1,111,720.40元,包销股份数量约占总发行股份数量的比例为0.21%。

2025年4月14日(T+4日),联席主承销商将包销资金与战略配售、网上、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资金扣除保荐承销费后一起划给发行人,发行人将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股份登记申请,将包销股份登记至联席主承销商指定证券账户。

四、本次发行费用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1	保荐及承销费用	3,266.83
2	审计及验资费用	1,560.00
3	律师费用	442.45
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54.72
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50.77
	合计	5,774.77

注:1、各项费用均为不含税金额,如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系四舍五入造成;

2、发行手续费中包含了本次发行的印花税,税基为扣除印花税前的募集资金净额,税率3‰/0.025%。

五、联席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网上、网下投资者对本公司所公布的发行结果如有疑问,请与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联系。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一)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755-23835518/0755-23835519/0755-23835296

联系邮箱:project_hgkjcm@citics.com

(二)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联系电话:020-66336596/020-66336597

发行人: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14日

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发行人”、“信凯科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5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网(www.cnstock.com)、证券日报网(www.zqrb.cn)、证券时报网(www.stcn.com)、中证网(www.cs.com.cn)、经济参考网(www.jjckb.cn)、中国金融新闻网(www.financialnews.com.cn)、中国日报网(www.chinadaily.com.cn),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 股票简称:信凯科技
- 股票代码:001335
- 本次公开发行后的总股本:93,739,560股
- 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23,434,890股,全部为公开发行的新股,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主板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12.80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主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二) 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主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1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投资者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身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盲目炒作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三) 流通股数量较少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3,434,890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93,739,560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数量为22,963,621股,占本次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约为24.50%。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四) 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的风险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发行人所属行业为“批发业(F51)”,截至2025年3月25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静态市盈率为14.38倍,低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2025年3月25日(T-4日)发布的“批发业(F51)”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20.61倍;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平均静态市盈率43.76倍,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五) 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主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

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 本次发行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

(七)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且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在上述期间内,股东回报仍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在公司股本及所有者权益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而增加的情况下,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

三、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浙江信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治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东莲街1069号2幢,

3幢1-3层

联系人:黄涛

电话:0571-81952819

传真:0571-81957500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投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段文务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9号安信金融大厦